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
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登記(變更登記)申請
規費收費基準摘要表

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消防局				機關代號		收費類別		類別代號	
收費項目	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營業登記(變更登記)申請費用								項目代號	002
規費科目	一級	類別	代號	二級	類別	代號	三級	類別	代號	
		行政規費								
法令依據	依據規費法第7條						法令施行日期	95年2月1日		
新收費基準 A=I	1	定額	2	定率	現行收費基準 B	1	定額	2	定率	
	單位		次	費率		單位		費率		
	費額	500元				費額	元			
	預定實施日	95年2月1日				實施日期	年 月 日			
新收費基準 成本分析 C	直接成本 D		間接成本 E		其他因素 F					
	384.0元		52.0元		元					
	項目	金額	項目	金額	項目	金額	說明			
	一、人工	341.0	一、人工	37.0						
	二、物料	8.0	二、設備	15.0						
	三、設備	0.0	三、其他	0.0						
四、水電	0.0									
五、其他	35.0									
總成本 G=D+E				436元						
總成本及其他因素合計 H=G+F				436元						
預定收費 I	500元				相關附件					
預定收費 I 與 H 差異原因及其他說明	無條件進位至百元，故收費 500 元大於成本 436 元				新的與現行收費基準差異原因					
填表人	火災預防科		電話	27297668-6133		頁次/合計頁數		填表日期		
	劉文穎		傳真	87802386		1 / 1		95年3月17日		